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補充規定

105.01.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壹、本學程學生入學後修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本校相關法規外，並依本規定辦理。

貳、補充規定

一、註冊及報到請依學校通知辦理。報到時除領取學校統一分發之資料外，並領取下列資料：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補充規定。
2. 學程簡介。
3. 課程規劃表。

二、修業

1. 畢業學分：依入學年度之規定，至少修滿規定學分始得畢業。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3. 修讀外系課程規定：

- (1)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必須以英文授課方式為主。**
- (2)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含暑修)時，需事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校共同必修科目之重修除外)，並經學程主任核准，申請單如附件一所示。
- (3) 本學程已開或性質相近之課程，不得至外系選修。
- (4) 學生修業期間原則上可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但若選讀本學程認可之學程相關課程，得開放至 18 學分。
- (5) 每學期至多可選修二科外系課程(畢業班學生特殊情況除外，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所選修管理學院內之他系課程與各學院開設之外國語文課程原則上同意可承認為畢業學分；其他學院之課程，必須經本學程選修外系課程審查小組同意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
- (6) 本學程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可否至外系重修，授權任課教師決定後再由學程主任核章。

4. 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取得下列相關證照點數 5 點始得畢業，若取得時間在入學之前者，積分以二分之一計算。相關認可證照規定如下：

- (1) 通過證基會等單位舉辦的「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2) 一級證照或專業考試：凡具有高等考試(含專技人員高考)及格資格者，每項 6 點。
- (3) 二級證照或專業考試：凡具有普通考試(含專技人員普考)及格資格者，每項 4 點。
- (4) 凡具有各種分析師等級金融證照，如證券分析師、精算師等證照者，每項 6 點。
- (5) 凡具有各種營業員等級金融證照，如證券營業員、信託營業員、理財規劃人員等證照資格者，每項 2 點。
- (6) TQC 或其他經學程事務會議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乙級或相當級別之電腦相關證照乙張(含)以上。
- (7) 其他不易歸類之專業證照，由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5. 英文能力要求：畢業前多益(TOEIC)成績需達 650 分(含)以上。未達 650 分但達 500 分(含)以上者，須修習且通過本學程指定的英文相關課程一門；未達 500 分者，需須修習且通過本學程指定的英文相關課程兩門。唯選修此課程須於入學後第 5 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英文檢定未達標準之相關證明後，方可於第 6 學期起(三年級下學期)選修抵免。

參、實施與修訂：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學校規定辦理。另除「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外，其餘規定均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以在招生簡章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